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宜簡字第21號

原告 三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杜勝美

訴訟代理人 陳明淵

被告 嘉陽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朝松

訴訟代理人 吳宗祐

黃健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見本案卷第307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陳述意旨略以：

（一）被告所承攬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第五戰術混和聯隊「防風機堡二期整建工程」，其中部分工程即108機堡、109機堡之彩色鋼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原告，兩造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14日簽訂工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系爭工程採實作數量計價，工程計價

01 新臺幣（下同）8,519,414元（含稅）。系爭工程均於109
02 年8月19日驗收完畢，原告依約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
03 第4期工程款1,767元（含稅）、保留款424,204元（含
04 稅），共計425,971元（含稅），然被告置若罔聞，更以
05 通訊軟體LINE發函，稱因逾期遭罰款、裁處罰鍰、計算有
06 誤需再補料等事由，要求扣款。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件訴訟。

08 （二）系爭工程之2座機堡應同時交與原告施作，惟被告交付109
09 機堡及108機堡日期分別為109年7月21日、109年7月31
10 日。且因被告發包鋼構工程嚴重逾期，及安全措施未完
11 成，遭業主指示停工，以致延宕原告施工進度，又單1座
12 機堡進料時間需2天，施作時間需10天，施工時不可颳風
13 及下雨，否則必須立即停止施工以維護安全。且系爭工程
14 之2座機堡工作日誌，施工時間均在合理範圍，是以系爭
15 工程無法於預定期限完工，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又系
16 爭報價單無約定完工期日，原告亦無向被告承諾如期完
17 工，故原告不負遲延責任。

18 （三）系爭工程採實做實算非責任施工，原告多次告知被告工地
19 現場僅有1根基座，測量恐有長度計算錯誤之虞，被告仍
20 要求原告進行加工，並願承擔所有不符之情形，理應自行
21 吸收本件工程再行補料之所有費用。此外，原告更無於監
22 造單位前自認丈量錯誤，承認願負責任之情，被告恐有誤
23 會。

24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5,9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方面：

28 （一）系爭工程原定於109年7月28日完工，嗣因配合國防部進行
29 漢光演習，遂合意將系爭工程工期展延至109年8月2日，
30 原告卻遲至109年8月18日始完工，導致被告後續工期延宕
31 遭業主開罰1,166,000元，從原告自製之工作日誌可知，

01 原告有9日施工日未達強風、大雨等停工標準，即無故停
02 工，導致本件工程延宕，係可歸責原告而生之遲延損害，
03 被告自得向原告請求遭開罰524,700元（58,300×9），並
04 以此為本件抵銷抗辯。

05 （二）被告自109年8月14日至8月18日間，多次發現原告之員工
06 未配戴安全設備便逕行施工，被告得依勞工安全紀律承諾
07 書對原告裁處58,000元之罰鍰，並以此抵銷原告本件之主
08 張。

09 （三）原告於丈量109防風機堡帽蓋時，因長度計算錯誤，導致
10 被告需再行補料，共花費57,246元（材料費35,246+運費2
11 2,000）及施作材料運費40,000元，共計97,246元，而丈量
12 機堡長度及訂料皆屬原告負責之範疇，且原告亦已於監造
13 單位前，自認係其丈量錯誤，並承諾願負責，原告應負擔
14 上述費用，被告並以此為本件抵銷抗辯。

15 （四）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6 免為假執行。

17 參、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工程轉包原告，而系爭工程均驗收完
19 畢等事實，被告並不爭執，復有原告所提系爭報價單及統一
20 發票影本（見本案卷第12至17頁）、被告所提其與業主間之
21 「工程採購契約」在卷可查（外放），故應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
23 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
24 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
25 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己
26 之事由所致，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其負
27 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最高法院109
28 年度臺上字第18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數次自承
29 ：系爭工程無法於預定期限完工，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等
30 語（見本案卷第124頁、第160頁背面），依上述說明，自應
31 由原告舉證證明其不可歸責，始能免責。

01 三、經查：

02 (一) 原告主張：兩造合意系爭工程之工期為109年8月2日等語
03 (見本案卷第69頁背面)，而原告所提被告109年6月20日
04 函文記載「工期僅剩38日曆天」(見本案卷第153頁)，
05 原告始終未對之表示異議，故應堪信為真實。又兩造均稱
06 ：原告於109年8月18日驗收完工等語(見本案卷第69頁背
07 面、第160頁正面)，核與原告於存證信函中所自承之日
08 期相符(見本案卷第38、39頁)，故就系爭工程，原告遲
09 延16日。

10 (二) 原告自承：其原預定109年6月11日進場施作，單一機堡進
11 料需2個工作天，施作需10個工作天等語(見本案卷第12
12 3、127頁)，故即使兩造確未約定以109年8月2日為完工
13 日期，原告如於該日後始完工，仍屬民法第502條第1項所
14 稱之「逾相當時期始完成」。

15 (三) 原告對其所主張之被告發包鋼構工程逾期、被告交付機堡
16 遲延、被告應提供而未提供何安全或施工設備且其為現場
17 所必需者、現場無法丈量、交付錯誤通行證、現場帽蓋尺
18 寸有狀況等影響其施工之事由，以及該等事由縱或存在但
19 與後述原告之特定8日遲延期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等，均
20 未舉證以實其說，而原告所提工程連絡單及存證信函影本
21 等，均係原告片面主觀說詞，不足為證，況證人即系爭工
22 程承辦人吳明聖亦到庭結證稱：土建、鋼構、水電、浪板
23 可以併進(見本案卷第291頁)；又原告丈量錯誤，被告
24 因此需額外補料(見本案卷第292頁)等語，可知原告之
25 施作及遲延，與被告發包鋼構工程是否逾期無關，且如因
26 丈量錯誤致有何遲延，亦係可歸責於原告。依上述說明，
27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工程之後述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原
28 告，從而，被告主張因該遲延導致後續工期延宕遭業主罰
29 款，並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主張抵銷(見本案卷第29
30 9頁)，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

31 (四) 依被告所提業主「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見本案卷

第74頁），被告違約20日曆天，逾期違約金1,166,000元，故一日為58,300元，從而被告主張因原告遲延所生損害，應以一日58,300元計算。

（五）即使扣除原告片面宣稱現場因天候不佳、帽蓋尺寸有狀況致無法施工之日期，依原告所提之日期（見本案卷第142、143頁），於原告109年8月3日至同年月18日之前述遲延期間，仍有8日得正常施工（109年8月3、5、6、13、14、15、16日、8月17日及8月18日均下午施工），故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被告至少得向原告請求466,400元之損害賠償（58,300元×8日），從而被告主張抵銷（見本案卷第299頁背面），其抵銷抗辯有理由之部分，仍超過原告本案主張之金額，因此，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肆、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故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一併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宜玲